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355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 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全面加强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学校制定了《吉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、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吉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 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

系、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是落实教学任务的最基本单位，是教师之间研究教学问题、交流教学经验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开展教学研究的学习共同体，是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师发展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深化教学改革的基本单元和组织保证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依据“吉林大学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实施意见”，加强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学校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贯彻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、制度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，夯实基础教学组织，引领广大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师发展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形成卓越的教学质量文化，传承“厚基础、重实践、严要求”的教学传统，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有效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。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的发展需求，合理设置和布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，实现学院全体教师均参加相应基层教学组织，并参与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。

2. 主体性和多样化结合。根据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，以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为根本任务，合理设置系、教研室（课程组），通过系-教研室、系-课程组，以及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等形式，探索多元性、多样化、开放式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3. 促进科教融合共进。有效处理基层教学组织与学术研究机构之间的关系，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固化“科教融合，学术育人”等理念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健全制度，注重实效。着眼基层教学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and 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工作开展，明确职能定位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，着力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执行力，完善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体制机制，有效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实际作用。

5. 学院主体，统筹协调。发挥学院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一体化构建机构完善、制度健全、运行科学、保障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体系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形式、工作体系、制度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，提升基层教学组织执行力和活力，构建适应时代需求，满足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体系

发挥学院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以有利于教学组织与管理为目标，以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师发展为主要工作任务，合理设置系、教研室（课程组），

涵盖学院所有专业和课程，保证每一位教师都参加到基层教学组织之中。探索实行联合聘任制，跨学科、跨院所、跨专业组建课程团队或虚拟教研室，实现师资在不同学部、学院、研究机构和专业之间的共享。

（二）做好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选聘工作

各学院要选配责任心强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、具有高级职务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赋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教学团队组建、教学经费使用、课程建设和教学考核评价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。

（三）明确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

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依据《吉林大学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规范》（附件由教务处另行制定），指导相关组织完成教学安排、实践教学等日常教学工作，组织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，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指导教师教学发展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有关管理制度

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学研究制度、听课评议制度、青年教师培养制度、教学考核评价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。科学制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与团队成员的具体职责与分工、任务和目标，加强教学组织管理，保障规范运行，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

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在资金、政策、资源等方面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给予支持，创造条件逐步落实教学组织教

研活动用房及相关办公设施，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时
间，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落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制度保障

各学院要依据《吉林大学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规范》，
明确教学组织工作职能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学院具体工作
细则，做好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选聘工作。要加强与基层教学
组织的联系和沟通，定期召开系、教研室（课程组）负责人
会议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评价督导

完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评价体系，把基层教学组
织工作及效果纳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要加强基层教学
组织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评价体系，
定期监督检查，促进基层教学组织有效运行。

（三）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激励机制

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无行政级别。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
情况确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相关待遇，从学院发展基金
和本科教学业绩津贴中给予其一定的补贴，在教师业绩考核
中减免一定量的工作量。学校定期开展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评
选奖励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
作用。

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工作
细则及考核标准。各单位的基层教学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、
工作要求及考核细则等应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各级教学

委员会要加强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价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要全面把握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情况，及时总结落实情况，宣传工作经验，推广先进典型。